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井字〔2024〕18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井研县竹园镇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井研县竹园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井研县竹园镇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井研县竹园镇竹园街53号（ $104^{\circ}8'44.684''$ ， $29^{\circ}32'25.474''$ ），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6.3%。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项目医院占地4773.6平方米，设置床位数120张（其中原有84张，本次新增36张）。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按国家“二级乙等”综合医院标准

建设，扩建后预计全院门诊日接待人数 150 人，手术量 9 台/年。主要设置科室为：医技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公共卫生科、中医科、老年科、功能科等科室，不设置传染病区。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取得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井研县竹园镇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井发改审〔2024〕23号），经报告表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减少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对周边居民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施工场地“六必须”“六不准”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优化施工布置和渣场设置，混凝土搅拌和系统应远离居民点布置，禁止夜间施工；对位于施工场地周围受施工噪声影响较大的敏感点，施工区一侧布置临时隔声屏。

（三）重点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院区雨污分流、分区防渗

措施；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井研县竹园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2. 重点做好废气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医疗废气、污水处理站等废气收集处理，加强自然通风，密闭设置，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等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

3. 落实噪音污染治理措施。优化产噪设备布设，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减震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确保不扰民。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原则，做好收集暂存。按照规范修建危废暂存间，张贴标识标牌，落实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分析环境风险，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本项目废水纳入井研县竹园镇污水处理站统一考核，不单独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



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卫生健康局、竹园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